

阿克苏地区新和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四期）
公众参与说明

新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	3
2.2.2 其他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开方式	6
3.2.1 网络	6
3.2.2 报纸	6
3.2.3 张贴	8
3.2.4 其他	8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6 其他内容	12
6.1 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12
6.2 其他需要说明内容	12
7 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阿克苏地区新和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四期）位于阿克苏地区新和县塔什艾日克乡。本项目占地面积 19739m²，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设生化池（强化脱氮改良 A²/O 池）、二沉池、絮凝沉淀池、纤维束过滤池、消毒池、污泥浓缩池和污泥脱水机房等，新增污水处理规模 1 万 m³/d，使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2.5 万立方米/日，污水排放达到一级 A 的标准，安装相关设备及配套附属设施。本项目总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8%。

2023 年 7 月，新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新疆正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3 年 10 月，新疆正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导则和技术规范等编制完成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四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此基础上，我单位根据生态环境部令 2018 年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等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平台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公开。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应公开下列信息：

- (1) 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我单位于2023年7月委托新疆正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3年7月10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了第一次公示公告。

公示内容见图2.1-1，链接的公众意见调查表见图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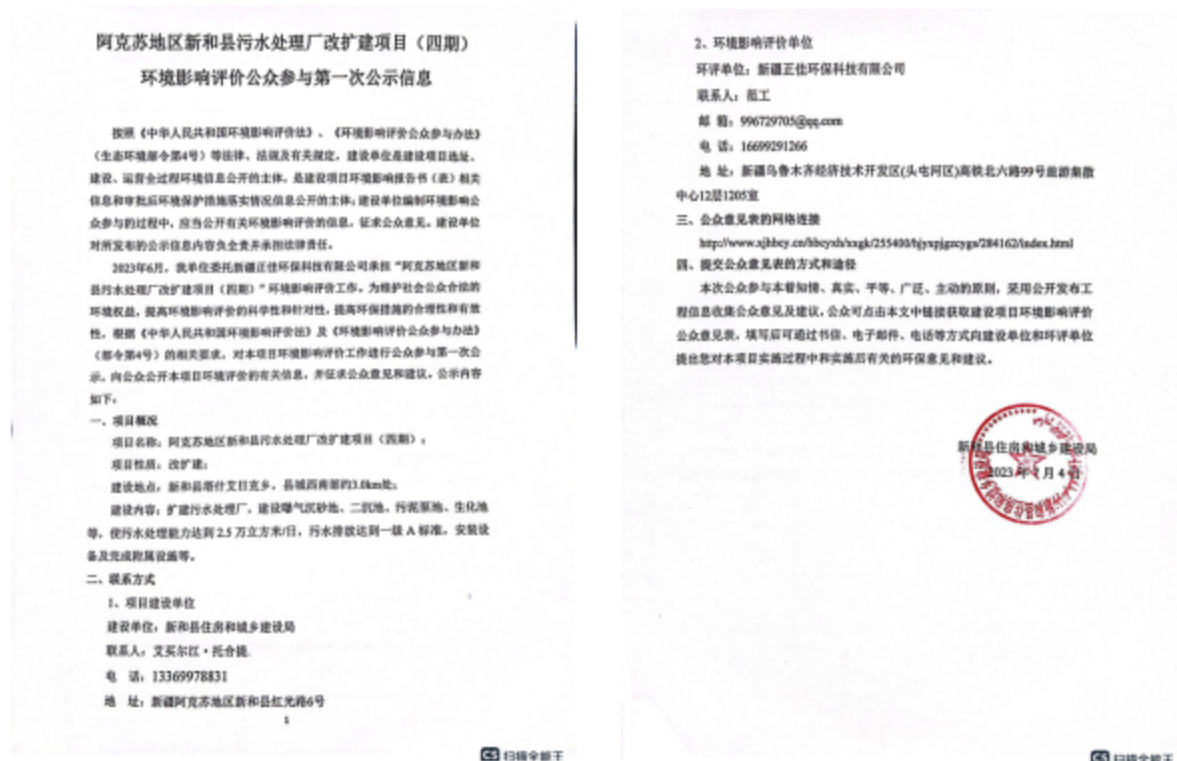


图 2.1-1 首次公开内容

（一）公众为自然人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村(居委会) 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写是或不同意)	(若不填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如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表中注明该信息属和不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XXX 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注：填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破产、就业等重大项目环评所需的意见或要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参与内容)	
(填写项目内容时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图 2.1-2 公众意见表示意图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第一次网上公示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发布了公示信息，网络公示时间为环评委托日期之后的七日内，网址为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1536>，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首次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邮件及来电等形式反馈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相关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用网络平台、报纸、当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应公开下列信息：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环评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我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开始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工作，征求意见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2023 年 11 月 3 日，共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公示内容见图 3.1-1，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为：<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2282>。

阿克苏地区新和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四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我公司委托新疆正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四期）”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新疆正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四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详见附件；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正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991-5261712。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所在地新和县以及其他关心本项目建设的热心人士。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2282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前，公众可通过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1)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艾买尔江·托合提 联系电话：13369978831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红光路6号 (2) 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新疆正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高铁北六路99号瀚源集数中心12层1205室 联系人：范工 联系电话：16699291266 邮箱：996729705@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共10个工作日。

图 3.1-1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发布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的选取要求。

公示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2282>；

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征求意见稿阶段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次报纸公示发布在《新疆法制报》，属于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发布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13 日。

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2 和图 3.2-3。



图 3.2-2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2023 年 12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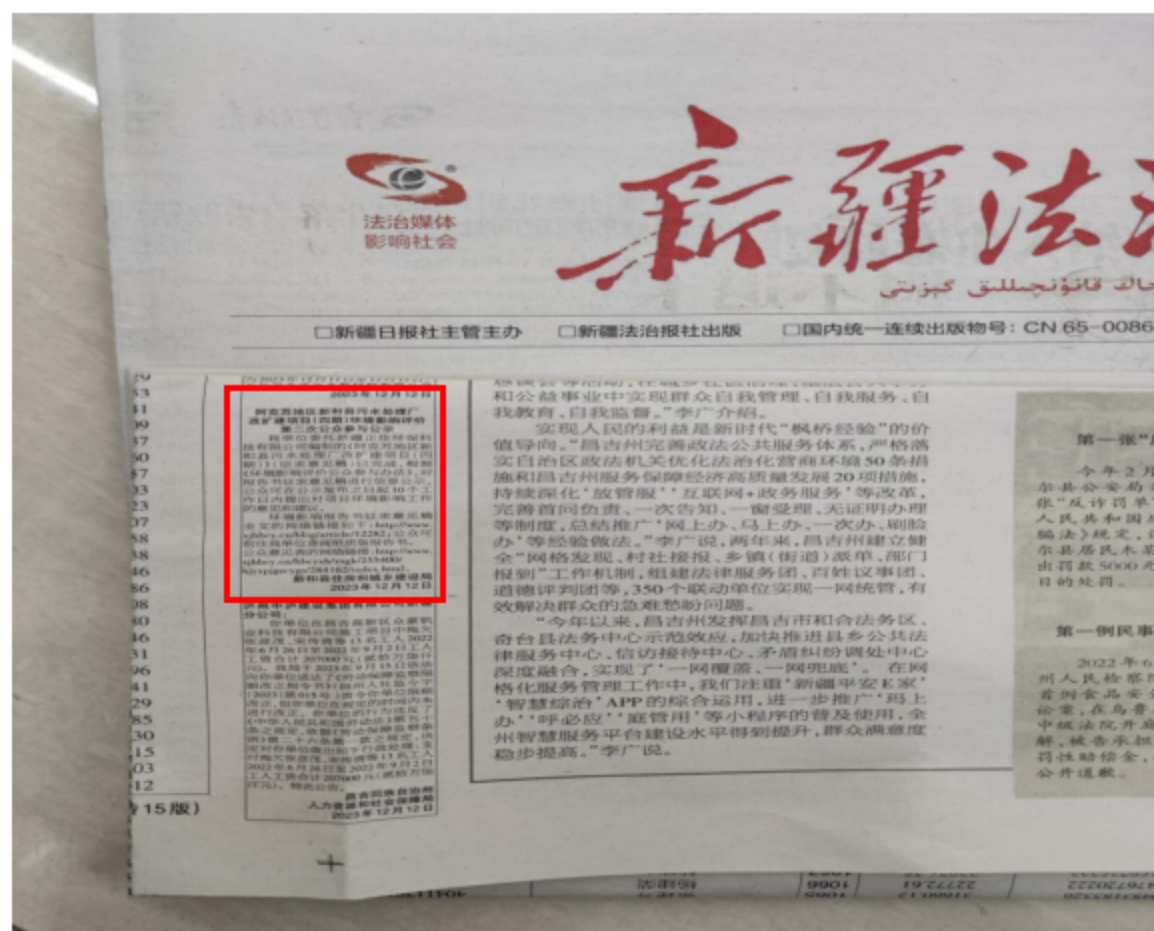


图 3.2-3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2023 年 12 月 13 日）

3.2.3 张贴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地点选在新和县污水处理厂所在地，张贴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2023 年 12 月 27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张贴照片见图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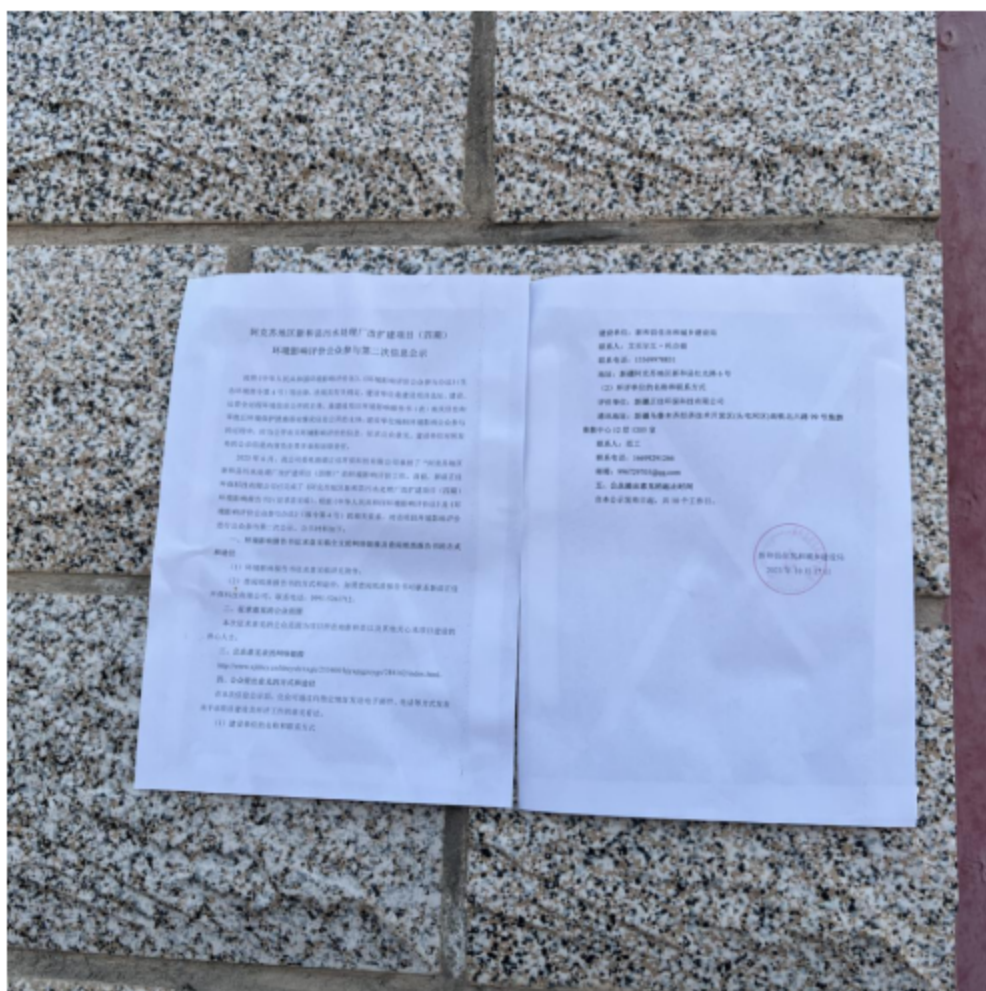


图 3.2-4 征求意见稿阶段张贴公告现场照片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除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新疆法制报》刊登和建设单位门口张贴公示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设有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同时，若有公众拟调阅纸质报告书，可先发邮件至 996729705@qq.com 提出申请，再由环评单位邮寄给申请调阅公众。

截至公示期结束，无公众申请调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至公示期结束，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邮件及来电等形式反馈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相关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期间，包括首次环评信息公开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毕后的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均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邮件及来电方式发表对项目的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6 其他内容

6.1 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在我单位办公场所存放《阿克苏地区新和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四期）环境影响报告书》、《阿克苏地区新和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四期）环评公众参与说明》以及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等文件。

6.2 其他需要说明内容

《阿克苏地区新和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四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不涉及有关商业秘密及其他依法予以保密的内容。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阿克苏地区新和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四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阿克苏地区新和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四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时间：2024年6月5日

